

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295/E200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公共部門架構重整是公共行政改革的重要手段，透過合併、重組及撤銷等方式重整部門職能，藉以明確分工和權責，整合人力資源，提升運作效率。例如，首批部門重組當中，透過整合非高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的部門職能和架構，合理配置教育資源，有利提升教育統籌功能和協調性，確保教育政策系統的統一性。

在首批部門重組工作基礎上，將訂定行政架構設置的基本原則，並應用在後續部門架構重整之中。本年度尤其將對自治基金的架構及職能作出檢討。

本屆政府亦持續推進公共行政領域的其他改革，例如：以電子政務為切入點，建構內部管理及對外服務統一平台，持續梳理及優化各項行政流程，促進流程電子化，以減低政府內部行政成本，促進部門運作績效，務求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同時，配合社會最新發展和建設智慧城市的施政部署，特區政府將有序開展行政程序相關法規的檢討工作，在確保行政程序遵循合法性原則的前提下，促進簡政放權、提升效率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21年3月30日